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71,64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603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1,46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7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7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,19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1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7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5%；反对 19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；

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58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4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4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5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1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6%；反对 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34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9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2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9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363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4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09%；反对 4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32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8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15%；反对 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25%；弃权 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陈虹律师、李姚亭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